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03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10324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0324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事宜，請各機關學校主動維護相關人員權益，有關適用給付項目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事項，請確實依銓敘部前開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